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洪晓明女士、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科技”)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青岛电机拟向丰锦科技转让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经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科技”)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青岛电机拟向丰锦科技转让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 (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K4AY0X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流浩河二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振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徐子苹持股比例为70%,徐振文持股比例为30%

丰锦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丰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青岛电机名下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785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887号,土地面积26185㎡,登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结束日期为2052年12月25日,宗地内建筑物17340.58㎡。

2、目标房地产账面原值为3,370.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提折旧与摊销1,826.23万元,账面净值为1,544.47万元。

3、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目标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0149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评估值为不含税5,136.43万元。本次交易参照该评估结果作为青岛电机转让目标房地产的定价依据。经核实,东洲评估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及与转让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契税、土地测绘费、评估费、登记费等,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应缴纳税费。

2、转让进度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丰锦科技向青岛电机支付定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青岛电机收到定金后30日内,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在相关手续资料通过审核,完成具体税额核定时,丰锦科技一次性向青岛电机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3、违约责任

若丰锦科技迟延付款,应当按照迟延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青岛电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目标房地产的土地、建筑物和附着物移交给丰锦科技,应当按照丰锦科技已付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4、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执行双方有争议产生时,争议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5、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合法代表签字并盖章日生效。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目标房地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3,264.96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及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地产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4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2月16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3	上海建科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200032)

2、联系电话:021-64390809

3、联系传真:021-31655962

4、电子邮件:ir@srlbs.com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凭证复印件在2026年2月6日下午15:00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的批复》(沪国资委考分(2026)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4.19%[注1]	13,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1.25%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注册资本	86,164.0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07.37	143,827.40
	负债总额	77,953.62	77,935.76
	资产净额	68,153.76	65,891.64
	营业收入	37,910.20	42,352.35
	净利润	1,879.00	1,872.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和江苏汇成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责任和保证范围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年度授信额度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本充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2.83%。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苏州豪米波的首期部分增资款用于归还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安泰”)2,800万元借款,利息按约定利率、借款天数计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安泰已发生承租物业的总金额为108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2025年7月重点考察了苏州豪米波,双方于2025年9月就本次收购交易达成口头初步意向。因苏州豪米波当时项目量产,营运资金出现阶段性紧张,为解决资金需求,苏州豪米波与公司沟通控制权转让及增资的同时,亦同步与其他外部投资人沟通融资及协议条款事项。考虑到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决策审批程序用时较长,为了给本次交易决策赢得缓冲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向苏州豪米波提供总额为2,800万元的临时借款,借款用途用于苏州豪米波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原材料、设备采购、银行贷款周转等,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形成时间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浙江安泰	2025-9-26	2.5%(不含税),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加收6%的税费	借款期限按以下时间孰早者为准:1、2025年12月31日前;2、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下一轮增资款到账之日起5日内;3、如果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款未到账,双方另行协商展期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以23,184.3663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交割完成后,苏州豪米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目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苏州豪米波应根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必须包含增资方同意) 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增资方认可的用途。除以首期增资款向浙江安泰归还借款外,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未经增资方事先许可的用途。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首期增资款到账后,苏州豪米波拟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借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安泰已发生承租物业的总金额为108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浙江安泰持有本公司48.35%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829539R

注册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03-1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塑料原料、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张秀君持股65%、胡建立持股35%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在关联方中担任执行董事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苏州豪米波将首期部分增资款用于归还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2,800万元借款,利息按约定利率、借款天数计算。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建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2026年1 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为苏州豪米波按协议约定归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临时借款,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或“宏发”)于2026年1月23日与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简称“VinFast”)签署了《合资协议》。

根据《合资协议》,宏发电声将与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HFVF”)(暂定名,最终以越南当地政府核准登记为准)。投资总额为1350亿越南盾,其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的 80%;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亿越南盾,占投资总额的20%。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宏发电声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

(i) 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I?N T? HONGFA VINFAST

(ii) 英语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 LTD.

(iii) 中文名称: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

(iv) 简称:HFVF

合资公司地点:越南海防市吉海郡吉海经济区定武-吉海经济特区

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车辆控制模块及其他电子/电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服务。

(2)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资本总额为135,000,000,000越南盾(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亿越南盾),双方的注册资本/投资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i) 宏发以现金出资108,000,000,000越南盾(大写:壹仟零捌拾亿越南盾),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十(80%);以及

(ii) VinFast以现金出资27,000,000,000越南盾(大写:贰佰柒拾亿越南盾),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3)合资公司成员理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成员理事会。

合资公司设一名法定代表人,为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经理),如有;总会计师,以及成员理事会提名并任命的其他关键人员。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体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4985121 9,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厦门市集美北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

(2)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越南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代码为0107894416,注册地址位于越南海防市吉海郡吉海经济区定武-吉海经济特区。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名称如下:

(a) 越南语名称:C?NG TY TNHH ?I?N T? HONGFA VINFAST

(b) 英语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LTD.

(c) 中文名称: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

(d) 简称:HFVF

(2)合资公司总部

合资公司总部位于越南海防市吉海郡吉海经济区定武-吉海经济特区。

(3)合资公司形式

(a)合资公司以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根据越南法律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据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证和越南法律运营。

(b)各方仅以其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任何债务和义务负责。

(4)合资公司业务

合资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包括车辆控制模块及其他电子/电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服务。

(5)注册资本与投资资本

(a)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资本总额为135,000,000,000越南盾(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亿越南盾)。

(b) 双方的注册资本/投资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i) 宏发以现金出资108,000,000,000越南盾(大写:壹仟零捌拾亿越南盾),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十(80%);以及

(ii) VinFast以现金出资27,000,000,000越南盾(大写:贰佰柒拾亿越南盾),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c) 根据协议,各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日期后90天内履行其各自的出资义务。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成员理事会,包括成员理事会主席和成员理事会成员,即双方各委派的1名授权代表;

(2)设1名法定代表人,即总经理;

(3)董事(经理),如有;以及

(4)总会计师。

(5)成员理事会提名并任命的其他关键人员。

(四)盈亏分担

各成员有权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 在合资公司足额缴纳税款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财务义务后,分得公司利润。各成员对合资公司债务及其他责任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五)期限与终止

除双方在协议另有的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其根据越南法律被终止或公司被清算为止。

(六)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受越南法律管辖。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谈判以友好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解决冲突。如果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无法达成友好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将因本协议引起、与之相关或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双方关系引起的、且双方未通过协议解决的每一项争议,提交并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规则进行仲裁,该规则通过引述纳入本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越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通过与核准登记,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投资项目如因中国和/或合资公司注册地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19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拟在《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减持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2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98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89,6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减持后,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100,832,897股,持股比例由14.35%降至13.63%;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股数不变,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